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146,260份。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0-200）。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

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15,237,300份、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4,199,000份，合计19,436,300份；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75,23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2022-024）。

## 二、股票期权注销安排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